

收文編號：1060002377

議案編號：1060419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416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0600194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陳本會「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案」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 77 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世芳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王委員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呂委員孫綾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蔡委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羅委員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吳委員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莊委員瑞雄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王委員金平國會辦公室、立法院馬委員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江委員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呂委員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院許委員毓仁國會辦公室、立法院林委員昶佐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就養養護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本會106年度單位預算委員提案本會書面報告

提案：目前各榮家照護人力中社工員嚴重不足，恐影響照護之品質，爰建請退輔會協調相關單位，於3個月內提出榮家照護人力資源運用之報告，以利長照推動與提供良好之照護品質。

說明：

一、前言

(一)本會各榮家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工作人員配比計算社工、護理與照服人力，其中護理及照服員係扣除編制內人數外其餘以勞務承攬方式補足所需服務人力。

(二)各床位類型人員比例說明如次：

1. 社工人員比例：安養床為1：80、養護床及失智床為1：100。
2. 照顧服務員比例：安養床為日間1：15、夜間1：35；養護床為日間1：8、夜間1：25；失智床為日間1：3、夜間1：15。
3. 護理人員比例：安養床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養護床及失智床為1：20，應隨時保持至少有一人值班。

二、執行現況：

(一) 社工人員配置：

依 106 年 1 月底本會 16 所榮家住民 6,712 人計算，所需社工人員為 85 人，目前各榮家編制社工人員(含輔導員)130 人，其中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達 61 人、高考社會行政及格者 68 人，各榮家社工人員配置充足且高於法規標準。

(二) 照顧服務員配置：106 年度各榮家照服員需求為 1,554 人，配合運用編制內工級人力 339 人擔任照服員，另核定委外員額 1,215 人，符合實際照顧需求及法規標準。

(三) 護理人員配置：106 年度各榮家護理人員需求為 364 人，扣除編制內護理人員 182 人，另核定委外員額 193 人，總計配置 375 人，符合實際需求且優於法規標準。

三、精進作為

(一) 賡續進用專業人力提供照護服務：各榮家於進用輔導員及社工員時，以具社工師證照者或具社工師考試資格者為優先考量依據、護理人員則需取得護理師證照方具任用資格，期藉由專業人力運用，提升人員整體素質。

(二) 視實際照護需求增撥委外人力：未來依各榮家工

級人員離退、辦理一般民眾入住試行計畫及住民人數增加等情形，即時增撥委外照護人力，以符合實際需求，維持良好服務照顧品質。

- (三)調增委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價金：鑑於勞動基準法已修正通過，自106年1月1日起實施一例一休，致人事成本增加，且部分榮家地處偏遠，常因單價過低致無廠商投標，或得標廠商面臨人力招募不足之困境，爰參酌市場行情價金分析並檢討休假係數調整以1.51倍(含國定假日及特休假7日)計算，爭取107年預算單價照服員由3萬元調高至3萬5,000元、護理人員由4萬1,000元調高至4萬8,000元，以增加委外人員實質所得，鼓勵投入榮家照護工作及提升留任意願。